

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105年1-3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 (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 (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 (B-正依案執行) (C-規劃中) (D-無法執行) *填列A-例行性業務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 /承辦人/ 電話	備註
10	民主2.0	二、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公共住宅是公共設施的一種，因此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應該「無償撥用」。	林副	都發局	財政局	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中央政府應協助市府『無償撥用』公有土地興辦公共住宅，市府應積極爭取中央政府修正相關法令。	一、本案經財政局於本府104年8月21日辦理「第17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敦請財政部支持並協調內政部加速完成法規修正作業。「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業經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臺財字第1040059450號函修正發布，依修正後規定住宅基金申撥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以無償為原則。 二、有關105年度重點項目，財政局將配合都發局規劃適時協助。	B	林振揚/1999 分機1177	
11	民主2.0	三、目前臺北市可供興建的公有土地，大概還有198公頃，如果以每公頃可蓋500戶的話，只要拿出100公頃的公有土地，就可以興建5萬戶。	林副	都發局 財政局		取得2萬戶公宅興建土地預計完成期限調整為105年12月31日。	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針對各管理機關提報之未利用土地，財政局將持續彙整分析相關適合標的後，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做公共住宅之可行性。	A	黃韻璇/1999 分機6307	

承辦人： 研考： 核稿： 機關首長：